

证券代码：838404

证券简称：美陵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信投资”）于2022年8月25日签订了《优先股认购协议》。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齐信投资于2022年12月8日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公司发行的20万股优先股。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下简称“美陵优1”，证券代码：820048）的股份初始登记。

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中设置的赎回条款约定，本次优先股自初始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年及满2年，公司及齐信投资均有权在优先股存续期满1年之后30日内及满2年之后30日内提前赎回或者回售部分或全部优先股。经公司与齐信投资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提前赎回公司已发行的全部优先股。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1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美陵优1”优先股的议案》，再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赎回优先股的基本情况及其计算过程

证券简称：美陵优1

证券代码：820048

赎回数量：20万股

赎回本金：2000万元

“美陵优1”共计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规模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赎回全部优先股。“美陵优1”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发行对象认购款到账日。除最后一期计息期间外，每年的5月31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为股息支付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计息周期不足12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times 当年约定支付票面股息率 \times 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递延支付2022年年度优先股股息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亏损，财务指标不符合派发2022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条件，经公司与“美陵优1”优先股股东沟通，公司将递延派发“美陵优1”的2022年度股息，在下一期支付优先股股息时将累计支付2022年度优先股股息以及递延期间的孳息，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递延支付2022年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上述事项于2023年6月1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本次赎回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

1. 累计未支付的股息：截至赎回日，乙方累计未向甲方支付的股息为1,054,849.32元，其中：(i)首个计息周期（即2022年12月8日至当年的12月31日）未付的股息（即递延支付的股息）为61,150.68元（计算公式： $20,000,000 \text{元} \times 4.65\% \times 24 \text{天} / 365$ ）；(ii)第二个计息周期（2023年1月1日至当年的12月31日）未付的股息为930,000.00元（计算公式： $20,000,000 \text{元} \times 4.65\% \times 365 \text{天} / 365$ ）(iii)第三个计息周期（2024年1月1日至赎回日）未付的股息为63,698.63元（计算公式： $20,000,000 \text{元} \times 4.65\% \times 25 \text{天} / 365$ ）

孳息：截至赎回日，孳息=递延支付的股息61,150.68元 \times 应支付月份上一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 \times 递延天数239天/365，即1,461.50元。

2. 投资让利。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第六条约定，“5、当乙方及甲方赎回或者回售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含乙方及甲方提前赎回或回售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时，甲方研究制定退出方案，报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同意后实施退出。鼓励投资项目提前收回投资资金及收益。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可视提前退出时间给予让利，其中提前退出时间达2年（含）的，可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提前退出时间达1年（含）的，可让渡高于退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部分的财政资金投资收益。”以乙方2023年12月26日召开本次赎回董事会为退出标志，提前退出时间达2年（含），满足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的条件。

经淄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同意，在公司满足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本次赎回董事会并于2024年1月25日或之前一次性向齐信投资付清优先股全部投资本金的前提下，齐信投资同意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即，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或之前一次性向齐信投资付清优先股全部投资本金后，公司无需另行向齐信投资支付截至本次赎回日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股股息和孳息。

根据以上协议约定，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需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不存在欠付情形。美陵股份仅需通过中证登于2024年1月25日向齐信投资一次性付清赎回价款20,000,000元，

二、支付方式

（1）公司拟于2024年1月23日中午12点前将全部赎回款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划付赎回资金，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1月25日。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东账户中直接记减。

三、赎回程序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1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美陵优1”优先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提前赎回优先股所有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赎回审核进展

2024年1月12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并注销优先股的申请》，并于2024年1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赎回并注销的函》（股转函[2024]98号）。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同意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赎回并注销函》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